

合同编号：HBSY-DLFGS-2021-FW-80

修理修缮合同

2021 年电力分公司中央空调维修

甲方：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电力分公司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0317-2723983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工行华油支行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
营业部

账号：0408004009221006977

账号：0201000103000023429

订立地点：河北省 任丘市

订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04 日

编制及使用说明

一、示范文本由二部分构成：主合同及本配套的附件，二者同时具备才能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

二、在项目招标与合同谈判时应以示范文本作为合同蓝本，条款中的空白处（即填空条款和协议增加条款）由双方协商填写。如对示范文本中的条款格式和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应征得本地区公司合同主管部门的同意。文本条款一经确定，非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格式和内容；文本条款采用通用条款、填空条款和协议增加条款三种形式。

三、具体填写说明：

1、如双方约定合同条款 2 中的报酬是暂定价的，应当注明，并在合同条款 7 中就相关事项约定明确。

2、合同条款 6 中质量保修期的起算应当明确约定，例如可约定“从双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或“从设备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

3、合同条款 7. 2 和 1 4 的选择填空只能选一项。

4、不采用的条款在其后写明“此条不执行”字样，不需填的条款应在空白处填写“无”，不能为空白。

四、填写要求：

1、条款必须齐全，不能缺项。

2、填写语言应简炼、准确。

3、填空条款填空处不能为空白。

修理修缮合同

甲方（定作方）：法定地址：河北省任丘市会战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志远 联系人：李永强

乙方（承揽方）：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16号院6号楼4层4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柯 联系人：郭佩港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1年电力分公司中央空调维修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修理修缮项目、内容、数量、报酬

修理修缮项目	修理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或工作量	报酬（人民币元）	
				单价	总金额
2021年电力分公司中央空调维修	对电力分公司机关楼大金中央空调1套、电力调度中心办公楼格力中央空调1套进行维修，包括附件、材料的维修更换，制冷剂填充；系统设备及管路的清洗保养维护，空调系统检查调试，保证中央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台次	据实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按验收后的实际合格工作量结算，并在《电力分公司空调维修定额标准》基础上，执行中标配件费下浮系数38.6%（含材料费、运杂费、装卸费等完成单项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含增值税），工时费26元/小时进行结算（含人工费等完成1小时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含增值税），累计结算总金额不超过25万元（含增值税、配件费、人工费、运杂费、装卸费、材料费、劳务费、管理费、维护费、保险费、利润等完成服务内容和要求的一切费用）。					
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发 票 抬 头：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000104322397G 地 址：河北省任丘市会战道 电 话：填写业务人员的号码（区号+固定电话）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华北石油支行 银 行 账 号：0408004009221006977					

3. 材料的提供及检验

3.1. 材料的提供：乙方提供。

3.2. 材料的检验

3.2.1. 甲方检验乙方提供材料的标准、时间及地点：维修现场按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3.2.2. 乙方检验甲方提供材料的标准、时间及地点： /

3.3. 乙方提供的材料价款含在合同金额内。

4. 部件的更换及权属

乙方更换修理修缮物的零、部件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更换下来的零、部件归甲方所有。所更换零部件需要另收费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 修理修缮的时间、地点、技术标准

5.1. 修理修缮时间：

5.1.1.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接到甲方维保维修通知后，须在 60 分钟内提供上门服务；小修、保养当天完成，大修 3 天内完成。

如遇维保维修人员于现场不能解决处理的问题，征得甲方同意后，可由乙方自行拉运至乙方维修网点维修；维修结束后，乙方将空调送至原拆卸地点进行安装并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结算。

5.1.2. 其他约定：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市场准入证被取消，本合同终止。

5.2. 修理修缮地点：电力分公司机关楼、电力调度中心办公楼。

5.3. 修理修缮物提取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对修理物进行拆卸、安装、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 修理修缮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5.4.1. 符合中央空调有关国家规范或标准，正常运行。

5.4.2. 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

5.5. 修理修缮项目完成后，乙方将修理修缮物交付给甲方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 按甲方指定时间由乙方负责将修理修缮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乙方负担相应费用。

5.6. 双方对修理修缮项目验收的时间、地点、标准、方法: 乙方完成修理、修缮工作后，依据合同第 5.4 所规定条款双方在维修工作结束 1 日后现场验收。

6. 质量保修

乙方保证所提供耗材、维修配件均为原厂新品；对修理修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从 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随叫随到，及时处理，乙方负责免费返修、整改。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7.1. 修理修缮项目经甲方检验合格，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7.2. 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 7.2.2 种支付方式。

7.2.1. 一次总付: 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7.2.2. 在《电力分公司空调维修定额标准》基础上，执行中标配件费下浮系数 38.6%，工时费 26 元/小时进行结算，每半年对验收合格的维修工作量结算一次。甲方支付实际结算维修费的 95%，留 5%质保金，待质保期满 30 日内返还，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利息）。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全部费用的结算。如发生的维修内容《电力分公司空调维修定额标准》中未涵盖，由乙方与电力分公司物资装备中心、空调使用单位共同协商工时结算，材料费以维修当日京东价格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累计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含增值税）。

7.2.3. 分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 %的预付款；其他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 日内支付。

7.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8. 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保密要求

8.1.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的技术要求、图纸、参考数据等技术资料，乙方应当认真核对，如有不合理或不全面的，应在 /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逾期不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符合乙方履行合同要求。

8.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修理修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9.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修理修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9.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

9.1.4 甲方有权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的维修进行鉴定，如发现虚假维修或过度维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发生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9.1.5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同一内容维修返修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结算该项维修内容任何费用。

9.1.6 其他约定：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若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维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甲方义务

9.2.1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无。

9.2.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9.2.3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9.2.4 其他约定： 无。

9.3 乙方权利

9.3.1 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等；

9.3.2 交付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9.3.3 其他约定： 无。

9.4 乙方的义务

9.4.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或生产条件等情况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在情况出现的 5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2.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修理修缮物和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

9.4.3. 在甲方单位内进行修理修缮的，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管理等规章制度。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非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4.4 乙方在服务中或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发生安全或事故，将承担下列责任：

9.4.4.1 无条件整改；

9.4.4.2 重修；

9.4.4.3 扣除质量保证金；

9.4.4.4 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9.4.5. 其他约定： 无

10. 保险

10.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11. 不可抗力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修理、重作、更换、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3. 乙方拒绝返修、整改或返修、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因修理修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报酬的1%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擅自更换修理修缮物的零、部件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当按照所更换零、部件或材料的实际价值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2.6.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2.7 其他约定：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

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应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3.3.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13.3.4.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13.3.5.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3.6. 其他约定：无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3.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3.4.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无

13.5.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2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沧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地

点河北省任丘市。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15.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中没有约定或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附件名称:《电力分公司空调维修定额标准》

安全生产（HSE）合同

（2021 年电力分公司中央空调维修）

甲方：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电力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0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双方就《2021 年电力分公司中央空调维修》（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战争、台风、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灾害事件。

1.4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合同）名称：2021 年电力分公司中央空调维修

2.2 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在合同期限内，对电力分公司机关楼大金中央空调 1 套、电力调度中心办公楼格力中央空调 1 套进行维修。

2.3 项目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登高、高空作业、悬挂作业时人员及财产的坠落、运输过程中的伤害及财产损失，起重吊装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焊接时的灼伤、火灾、爆炸、噪声、施工现场的流动污染源（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工业噪声等）、冬季施工中

的低温冻伤、夏季高温中暑等所有危及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的情况。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2 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1.3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有权对租赁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3.1.4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及其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生的各种安全隐患。

3.1.5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6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7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3.1.8 其他: 无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全

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4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中油股份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3.2.5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6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7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8 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9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10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3.2.11 其他：无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3.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3.6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

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3.3.7 其他: 无

3.4 乙方的义务:

3.4.1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3.4.2 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安全隐患、重大险情,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发生事故时,要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3 乙方在任何时间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违约、违禁、暴力或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应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4.4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3.4.5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3.4.6 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工程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办理业务。

3.4.7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4.8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乙方应专门妥善保管，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4.9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保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及时报告甲方。

3.4.10 乙方在登高、高空作业、悬挂、运输等作业过程中，应做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如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4.11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且在作业区域内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必须积极协同伤者或其家属处理相关事宜，甲方可予以必要的协助。

3.4.12 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进场施工。

3.4.13 其他： 无

4. 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4.1 乙方应制定安全、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4.2 发生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乙方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重特大事故，同时立即报告甲方单位，不得拖延，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4.3 乙方应负责组织事故的抢救工作，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便利条件。对重特大事故，乙方在无法组织有效抢救、救护，无法防止事故扩大时，应当立即提请甲方组织事故抢救。事故应急抢救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乙方单位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事故调查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重特大事故涉及甲乙双方或第三方责任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首先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发生事故时，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北油田分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5.4 甲方违反本合同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上报。

5.5 乙方违反本合同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导致的事故及次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6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及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5.8 废水处置要求及处罚：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允许外排，应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定点储存定期回收。违规外排、无有效防渗措施，责令立即整改，并承担 0.5 万元-2 万元违约金。违规排放含油污水、含化学物质有毒有害废水，责令停工整改恢复生态，并承担 1 万元-2 万元违约金。造成后果以及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查处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所有处罚及治理费用并承担 2-20 万元违约金。

5.9 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处罚：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抛弃、掩埋或者违规储存、违规处置。施工中的生产、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储存、拉运、处置。危险废物还应做好防渗、防散、防溢及张贴相关警示标识等措施。随意倾倒、掩埋或储存时未做好防渗、防散、防溢等措施或运输途中丢弃、遗散或将危险废弃物私自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的承担 0.5 万元-5 万元违约金。造成后果以及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查处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所有罚款及治理费用并承担 2-20 万元违约金。

5.10 其它要求及处罚：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其它违反安全环保要求的违规行为，按照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承包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环保责任书》相关条款执行，造成后果以及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查处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所有处罚及治理费用。

6、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 保险

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其它相关事项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